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09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5個電子檔）（0409211A00_ATTCH1.odt、0409211A00_ATTCH2.odt、
0409211A00_ATTCH3.pdf、0409211A00_ATTCH4.pdf、0409211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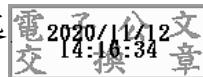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9年11月10日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貴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